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修正總說明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訂定發布，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次因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業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提高車輛違反本法之罰鍰上下限。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有全國一致基準可資遵循，以確保執法之適法性與公平性，並符合比例原則，爰修正本基準，並參酌環境部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法規體例，通盤檢討並細緻化本基準罰鍰裁罰計算公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罰鍰裁罰公式，並定明其各項因子意涵；另配合本點之修正，調修附表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罰鍰計算額度低於該法定罰鍰下限者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p>	<p>一、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p>	<p>本點未修正。</p>
<p>二、違反本法各裁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罰鍰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並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罰鍰裁罰公式如下：罰鍰額度等於 $A \times B \times (1 + C) \times \text{罰鍰下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公式之 A 代表影響程度、B 代表累積特性、C 代表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屬加重處罰事項之 C 為正值；屬減輕處罰事項之 C 為負值，均為附表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三項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p>	<p>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p>	<p>一、參酌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法規體例，修正本點規定，並配合調整附表內容。</p> <p>二、第一項修正新增以罰鍰裁罰公式搭配附表計算罰鍰，並增訂計算應處罰鍰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p> <p>三、第二項新增，定明罰鍰裁罰公式，以臻明確，並利於罰鍰計算。</p> <p>四、第三項新增，定明罰鍰裁罰公式各項因子代表之意義。</p> <p>五、第四項新增，為符合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精神，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增列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爰新增訂第四項。</p>

<p>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以前點罰鍰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p>	<p>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p>	<p>配合第二點裁罰計算方式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第二點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酌修本點文字，其理由同第三點。</p>
<p>五、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低於該法定罰鍰下限者，以該法定罰鍰下限裁處之。</p>	<p>五、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p>	<p>配合第二點修正裁罰計算公式，其中權重因子 C 如屬減輕處罰事項，C 為負值，為避免計算結果低於法定罰鍰額度下限，爰增訂其處理方式。</p>

第二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配合第二點修正定明罰鍰裁罰公式並明定裁罰因子(A、B、C)之權重，修正本附表內容如下： (一)修正標題列並說明如下： 1.違反法條：新增違反本法法條對應管制之規定。及罰鍰範圍(新臺幣)：整併現行附表裁罰依據及罰鍰上下限欄位，修正欄位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3.影響程度 A：整併現行內容及該違規行為之影響程度，增訂本裁罰因子。 4.累積特性 B：定明本裁罰因子為一年內違反本法規定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5.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C：將夜間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規、限期未改善及稽查配合度良好等違規樣態納入裁罰計算考量。另本裁罰因子違規日之認定，係採超標(違規)當日前一年內之紀錄為準。 二、修正新增各項次影響程度 A，說明如下： (一)項次一：參酌現行附表項次一第一次違規以罰鍰下限處罰之精神，酌處文字修正。 (二)項次二、項次五至項次八：分別參酌現行附表項次二、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影響程度 A	累積特性 B	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C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第八條 (公告管制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三千元~三萬元	於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第八條規定之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A=1		一、於夜間違規或於特定噪音管制區違規 C=1		一	第八條	第二十三條		於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第八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三千元~三萬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三千元。 2.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3.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二倍裁處，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二	第九條 第一項 (噪音管制標準規定)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1.工廠(場)： 六千元~六萬元 2.娛樂或營業場所： 三千元~三萬元 3.營建工程： 一萬八千元~十八萬元 4.擴音設施： 三千元~三萬元 5.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三千元~三萬元	一、超出管制標準值≤3dB A=1 二、3 dB<超出管制標準值≤5 dB A=2 三、5 dB<超出管制標準值≤10 dB A=4 四、10dB<超出管制標準值≤15 dB A=7 五、超出值>15 dB A=10	B=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於同一縣市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違規日前一年內於同一縣市首次違反本法規定 C=-0.5 三、稽查配合度良好 C=-0.25		二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工廠(場) 娛樂或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六千元~六萬元 三千元~三萬元 一萬八千元~十八萬元 三千元~三萬元 三千元~三萬元	1.超出值≤3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裁處之。 2.3分貝<超出值≤5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二倍裁處之。 3.5分貝<超出值≤10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四倍裁處之。 4.10分貝<超出值≤15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七倍裁處之。 5.超出值>15分貝依罰鍰上限金額裁處之。 6.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位於未滿十八歲學生集中場所(如學校)五十公尺距離內，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依前述裁罰基準擇定裁處金額二倍計算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三	第十條 第一項 (易發生噪音設施許可證規定)	第二十五條 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 一萬八千元~十八萬元 公私場所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四千五百元~四萬五千元	一、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 A=2 二、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 A=1		一、於夜間違規或於特定噪音管制區違規 C=1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C=按次處罰次數×0.25		三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		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 公私場所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	一萬八千元~十八萬元 四千五百元~四萬五千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一萬八千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1.第一次違反裁處四千五百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四	第十一條 第一項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三千六百元~三萬六千元	經主管機關檢驗，檢驗值超出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一、超出管制標準值≤5dB A=1 二、5 dB<超出管制標準值≤10 dB A=1.5 三、10dB<超出管制標準值≤15 dB A=2 四、超出值>15 dB A=3 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依規定接受檢驗 A=2		三、違規日前一年內於同一縣市首次違反本法規定 C=-0.5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C=-0.25		四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一千八百元~三千六百元	1.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九百元至上限金額。 2.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以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
五	第十二條 第三項 (音響合格證明核發、換發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一萬元~十萬元	一、取得合格證明量產之機動車輛，其噪音防制設備與申請合格證明時所載資料不符 A=5 二、違反車型音響合格證明核發、換發及噪音抽測之管理規定 A=1				五	第十二條 第三項	第二十七條				
六	第十三條 (檢舉機動車輛噪音，通知到檢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三千六百元~三萬六千元	未依規定接受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 A=1				六	第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				
七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十五條 第一項 (陸上運輸系統、航空噪音改善補助計畫規定)	第二十九條 十萬元~五十萬元	一、經通知限期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屆期仍未檢送者。 A=5 二、經通知限期改善或補助，屆期仍未依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者 A=1				七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八	第十六條 第一項 (航空站)	第三十條第一項 十五萬元~三十萬元	一、未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A=1				八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				

	噪音自動監測設備設置規定		二、經通知限期設置屆期仍未設置	A=2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航空噪音監測紀錄申報規定）	第三十條第二項 二萬元~十萬元	一、未依規定申報	A=2.5		
九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	第三十一條 三千元~三萬元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或限制離開	A=1	於夜間違規或於特定噪音管制區違規	C=1
			二、涉及噪音防制、監測設施之檢查（含拍照及攝影）			
			三、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四、未配合（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或噪音源			

備註一：夜間時段: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時段，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備註二：特定噪音管制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劃定之各該類噪音管制區。

備註三：累積特性 B 為作成裁處時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並自本基準發布日起累計，同一違規事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四：項次四、五累積特性 B 採同一車輛及裁罰對象（駕駛人或所有人）累計。

五	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二十七條	取得合格證明量產之機動車輛，其噪音防制設備與申請合格證明時所載資料不符	一萬元~十萬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五萬元。 2.經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違反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換發及噪音抽測之管理規定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一萬元。 2.經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六	第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檢驗	一千八百元~三千六百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一千八百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九百元至上限金額。
			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		
七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未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者	十萬元~五十萬元	經通知限期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屆期仍未檢送者，裁處五十萬元。
			未依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或補助，屆期仍未依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者，裁處十萬元。
八	第十六條第一項	三十條第一項	未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十五萬元~三十萬元	裁處十五萬元。
			通知限期設置，屆期仍未設置		經通知限期設置屆期仍未設置，其按次處罰金額三十萬元。
八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三十條第二項	未依規定申報	二萬元~十萬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五萬元。 2.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十萬元。
			申報內容違反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		1.第一次違反裁處二萬元。 2.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九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	三千元~三萬元	裁處三千元。

備註：
1. 夜間時段: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時段，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2. 特定噪音管制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劃定之各該類噪音管制區。

項次五至項次八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三) 項次三：參酌現行附表項次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針對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違規情形，以罰鍰下限二倍計算罰鍰。

(四) 項次四：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調整罰鍰範圍自三千六百元至三萬六千元，並按車輛噪音量測結果超過管制標準之程度，定明影響程度因子為一倍至三倍。

(五) 項次六：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調整罰鍰範圍自三千六百元至三萬六千元。

(六) 項次九：定明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行為之具體行為樣態。

三、修正新增各項次累積特性 B、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C 之理由，同第一點（一）4、5 之說明。

四、增訂備註三及備註四，敘明累積特性 B 之意涵。